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陳志彬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112293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08 年	選舉種類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臺中市第四選舉區			
戶籍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通訊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聯絡電話	公	(04) 25311			宅	()			行電	0988-377-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長女	陳萱	L22538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中市潭子區頭家段	2309.34	1份之1	陳志彬	96.9.14.	贈與	
2	台中市潭子區頭家段	1598.30	1份之1	陳志彬	99.5.19.	買賣	
3	台中市潭子區頭家段	288.59	5份之1	陳志彬	96.9.14.	贈與	
4	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2289.98	100000份之443	陳志彬	102.4.8.	買賣	
5	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	432.59	1份之1	陳志彬	103.2.26.	買賣	
6	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	3641.55	1份之1	陳志彬	104.1.6.	買賣	
7	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	1243.55	1份之1	陳志彬	104.2.6.	買賣	
8	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	1466.84	1份之1	陳志彬	104.2.6.	買賣	
9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	2862.42	1份之1	陳志彬	108.3.25	買賣	14550,000

總申報筆數：9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保時捷	911	3436	BCU- - -	陳志彬	102. 4月	買賣	55000000 車商牌價
勞斯萊斯	Wrath	6952	BCU- - -	陳志彬	106. 5月	買賣	277000000
法拉利	488GTB	3902	BCU- - -	陳志彬	105. 5. 20.	買賣	150000000
賓利	Flying Spur	3993	BCS- - -	陳志彬	104. 10月	買賣	99900000

SCION iQ		ABC-	陳志彬		買賣	1000000
保時捷 Boxster S		-58	陳志彬		買賣	超過5年
賓士 AMG-GT	3982	BCU-	陳志彬	107.2月	買賣	7450000

總申報筆數： 7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